臺南市零售市場自治組織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府法規字第1010705639B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9810B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府法規字第1060148179A號令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府法規字第1070714722A號令修正第五條、第十一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執行機關為臺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第　三　條　　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之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市場成立開始營業之日起一個月內成立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並受市場處監督及管理。

前項攤（鋪）位使用人指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之攤（鋪）位使用人、市場處列管有案按月繳交補償金之臨時攤位使用人或公辦民營市場、民有市場之經營者、所有權人及攤（鋪）位使用人。

第　四　條　　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應訂定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市場處核定。

前項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組織名稱。

二、宗旨。

三、會址。

四、任務。

五、組織。

六、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程序。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八、會長、副會長或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與代表或委員之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九、議事程序。

十、經費及會計。

十一、章程修改程序。

十二、其他依法令應記載事項。

第　五　條　　自治組織代表或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會員選舉之，並由代表或委員中互選會長或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必要時得增選副會長或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長或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但章程另有規定會長或主任委員之選任方式者，從其規定。

前項選舉權，會員不得委託他人行使。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代表或委員應選員額得依樓層或營業類別，按攤（鋪）位數比例分配，並以奇數為原則。市場攤（鋪）位數在一百五十攤（鋪）以下者，應選員額置五人至十一人，超過一百五十攤（鋪）者，應選員額置七人至十三人。

第　六　條　　自治組織代表或管理委員會委員得互推人選分別擔任總務、財務或監察等工作。

自治組織會長、副會長或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親自執行職務及行使權利，不得委託他人行使。

第　七　條　　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組成後，應填具代表或委員簡歷名冊，函報市場處核定，並由市場處製發立案證書、圖記及代表當選證書；改選時亦同。

第　八　條　　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協助政令宣導，推展政策之執行。

二、協助管理人員維持市場營業秩序。

三、市場公共設施（備）（含水電、發電機、消防等）之維護。

四、市場水電費收繳及催繳，市場清潔管理費收取。

五、維護市場內外環境清潔，市場公廁維護及垃圾清運。

六、市場內攤商糾紛之協調。

七、配合市場營運之規劃與改善。

八、各項會費、業務費收支用途、金額之公布、報核。

九、提供市場興革之意見。

十、其他市場處交辦事項之執行。

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未能確實執行前項事務者，市場處

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於一個月內改選會長或主任委員；市場處於必要時得選任自治組織代表或管理委員會委員一人，執行前項事務。

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執行成效不彰，影響市場正常營運情節重大者，市場處得令其解散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重新辦理改選。

第　九　條　　自治組織代表或管理委員會委員每三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代表或委員因故出缺逾半數時，應依原選任方式補選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代表或委員任期屆滿仍未完成改選，市場處得自行辦理改選。

第　十　條　　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由會長或主任委員召集，議決會務重大事項，必要時得經代表、委員或會員總額三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大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會員大會召開前應先向市場處報備，會議召開時市場管理人員應列席，市場處亦得派員列席。

自治組織代表或管理委員會委員，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代表會或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時市場管理人員應列席，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函送市場處備查。

第一項會員大會之召開依各市場章程辦理。但會員大會因會員出席人數不足致無法決策市場重要事項時，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得於流會後，報請市場處派員主持召開會員大會，其會員出席人數得減半辦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召開之會員大會，其決議事項應公告於市場內，會員得於公告後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會員半數者，該決議事項視為成立。

市場處必要時得派員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臨時代表會並主持之。

第 十一 條　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之業務經費，須經代表會或委員會決定及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員分擔之，並以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名義向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前項專戶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按月製表，提代表會或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之，並併同前條第三項之會議紀錄函送市場處備查。

第 十二 條　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業務費、水電費及清潔費收取，均應製給正式收據，加蓋會長或主任委員及經手人印章，並留存根備查。

第 十三 條　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對市場整體營運及各項業務之文書，應於各項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會議紀錄報市場處備查

。

第 十四 條　　公有零售市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得由市場處編列預算投保之。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依規定成立在案之自治組織及管理委員會，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